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9-8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 （一）发行主体：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
-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以最终发行期限为准；
- （四）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五）发行对象：北金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

者除外);

(六)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 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多次发行;

(七)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八)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全权处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期限、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安排、承销方式及发行条款等;

(二) 在公司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过程中,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 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三）决定聘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必要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有关事宜；

（四）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最终方案以北金所备案的方案为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事项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北金所申请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我们认为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